

113 年大溪區民團體意外保險死亡理賠準備資料

(須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)

1. 保險金申請書(所有受益人須親自簽名+蓋章)。
2. 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 (水藍色)(死亡證明書)。
3. 警方報案三聯單 (當事人登記聯單)=車禍事故報案單及 119 救護紀錄。
4. 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5.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、急診、門診至死亡完整病歷等。
6.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。
7. 全戶戶籍謄本(以被保險人名字申請，含非現住人口)=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1 份(詳細記事，了解身故者的所有繼承人)。
8. 全部繼承人(所有受益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9. 全部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各 1 份。(需詳細記事)
10. 繼承系統表。
11. 申請書及繼承系統表需全部繼承人親自簽名+蓋章。
12. 如要匯款，請提供繼承人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13. 公所提供：保險金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。
14.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大溪區公所社會課：3882201 分機 302。
15. 本年度由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承保
理賠窗口：吳先生 0918-141023。
16. 酒駕不理賠。